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2月13日9时

结束时间：2018年2月13日11时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8年2月12日9：00——16：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3 号

联系电话：0538-3305266

传真：0538-3309866

邮证编码：2716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